

## 签证申请材料目录及要求 (新入生、插班生适用)

序	签 证 材 料 目 录 及 要 求	原 件	复 印 件	翻 译
1	护照首页 复印件		<input type="radio"/>	
2	<b>全家族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b> 注: 1. 本人及父母, 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每人用一张正规 A4 纸复印; 2. 全家族必须使用二代新版身份证, 且必须在有效期内; 一代老版身份证(含在有效期内的)不可以使用; 3. 若使用临时身份证, 临时身份证的有效期应至申请学期开学以后;		<input type="radio"/>	
3	<b>全家族户口本 复印件</b> 注: 1. 如学生与父母在同一户口本, 则需全家族户口本复印件; 2. 如学生与父亲、母亲中任何一方不在同一户口本, 则需提供所有户口本复印件, 并提交亲属关系公证书; 亲属关系公证书一般需用中韩文公证, 如当地公证机关无韩文公证, 可采用中英文公证; 符合要求的亲属关系公证书必须包含 4 页〈中-韩-中-韩〉; 3. 如学生户口已经迁移到学校, 请出具学校常住人口登记表复印件, 加盖‘与原件核对无异’章(一般适用于在校生, 户口与母亲分开); 同时, 父母和家族户口本复印件依然需要, 并提交亲属关系公证书; 4. 若父母一方去世时, 提供死亡证明原件及翻译件 ①医院出具死亡医学证明文件; ②殡仪馆出具居民死亡殡仪证明文件; ①②两种文件中, 任选一即可 5. 若父母离异时, 提供离婚证书复印件或法院判决书复印件及翻译件; 父母离异后再婚, 除现在家庭父母的上述材料外, 还需另外提供亲生父/母的身份证复印件; 6. 若学生姓氏与父母不一致, 需到派出所开具证明书及提供翻译件; ※所提供的户口本、常住人口登记表所载各项数据要最新, 如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民族、婚姻状况、学历、服务处所(工作单位)等必须与其他签证材料一致; ※全家族所有户口本页, 必须全为申请当年度最新更新打印; 建议开始办理签证手续后, 到派出所更新打印全套户口本; ※学生本人户口信息, 如‘服务处所’建议填写现在籍学校名称; ※户口本按照顺序(注意事项/首页/户主页/父母页/本人页/其他关系人)整理明晰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b>最高学历毕业证书(本科毕业生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认证(或备案表)原件</b> 注: 1. 应届高中及中职毕业生-提供高中或中职毕业证复印件, 复印件上若看不清毕业学校名称须加盖毕业学校印章; 2. 高中毕业且高校在校生-提供高中毕业证复印件, 并提供高校《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中/英文各一份; 毕业证复印件上若看不清毕业学校名称须加盖毕业学校印章; 3. 应届高校毕业生- 提供高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上若看不清毕业学校名称须提供原件; 4. 提供高中或中职毕业证书的学生, 毕业后有复读(或补习)或其它经历(如工作)的, 还应提供相关证明, 载明学生毕业后, 复读、学习或工作的时间段和相关事实; 其他学历有工作(或其他)经历的需提供相关证明, 载明工作(或其他)的时间段和相关事实(含翻译件);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毕业证上的名字与现名字不一致时请提供派出所证明书（含翻译件）； * 最终学历为高中毕业的学生，需提交《高中会考合格证认证》或《高中会考成绩单认证》，材料要求及参考网址如下： 学位网: <a href="http://www.chinadegrees.cn/">http://www.chinadegrees.cn/</a> 认证项目-《高中会考合格证认证》或《高中会考成绩单认证》，两种认证中选择一种即可；鉴于广东省、湖南省、湖北省、山西省、上海市没有省（市）统一组织的高中毕业会考，陕西省省级重点高中毕业生不参加统一会考，上述各省市考生可做《高考成绩认证》； * 最终学历为中职毕业的学生，需提交《中职毕业认证》； 学位网: <a href="http://www.chinadegrees.cn/">http://www.chinadegrees.cn/</a> *专科及本科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学信网: <a href="http://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a> )；中英文各提供1份		
5	个人履历表（指定样式） 注: 1. 打印即可； 2. 学历部分、学校地址要具体到路和号，学校联系电话需真实有效；	<input type="radio"/>	
6	留学经费担保书（指定样式） 注: 1. 个人信息及担保人信息可用电脑打印，但经费担保人必须亲笔签名并盖章； 2. 经费担保人限为父母；	<input type="radio"/>	
7	中国银行存款证明 原件 注: 1. 存款金额在一万三千美金（或八万人民币）以上，以本人名义存入，定期存款，存款有效期截止如下； 例: 若 2015 年 9 月入学，存款证明有效期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20 日以后）； 2. 中国银行（必须）；	<input type="radio"/>	
8	2寸彩色相片 2张 (3.5cm×4.5cm) 注: 1. 最近 3 个月内拍摄，背景色为白色，照相时需目视前方，身体正对前方（严禁侧面照）；不得颈部佩戴项链、围巾等饰品；不得带帽子；不得张口微笑，双唇闭合即可；不得佩戴墨镜，带色眼睛，以及深框眼镜； 2. 打印照片不可； 3. 照片背面注明学校名和中文姓名；	<input type="radio"/>	
9	韩国语等级证书 注: TOPIK 等级证书二级以上；		<input type="radio"/>
10	保证书（指定样式）	<input type="radio"/>	

## ※ 注意事项 ※

- 根据学校及韩国法务部审核要求，必要时可以向申请人要求提交其他附加文件
- 提交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有虚假记载、编造或伪造等不当行为，将直接导致韩国法务部拒签申请者的签证
- 申请学生本人以及父母双方中三人的任何一人，如果有来韩签证拒签事实的，需事先如实向学校报告
- 开具的证明，一般需包含个人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号）等，然后写清需要证明的事项，注明开具单位的地址和电话、开具日期；用开具单位公用信笺纸打印开具，不可手写或涂改，加盖公章须清晰红润，易于辨识
- 必须保证所有材料的一致性（如：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出生日期、父母工作单位、家庭地址、电话号码等）
- 需要复印的材料须用标准 A4 用纸复印，复印内容要清晰可辨；并保持所有材料整洁平整美观
- 签证材料均用中文填写或开具
- 以上材料翻译件均指韩文翻译件，翻译件加盖学校或翻译机构公章



-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经审查后退还原件，其他材料不退还
  - 请选择信誉度高的邮寄机构，材料如在邮寄过程中遗失，本校将不对此负责
  - 非应届毕业生材料审核严格
  - 申请人提交以上符合要求的签证材料至我校后，我校将整合所有签证材料并递交至韩国法务部大田出入境管理所进行签证审核；**并告知审核通过者“签证颁发许可号码(即‘返签号’)”**，申请者取得返签号以后，携带相关材料前往户籍管辖地相应的韩国驻中国领事馆（或领事馆指定代理机构）办理签证。
- 
- 材料邮寄地址：韩国大田广域市东区白龙路59番地又松大学留学生宿舍1楼105室(Sol-Dream)
  - 邮编：300-719
  - 電話：0082-42-629-6626
  - 收件人：沈英愛